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bei Yichen Industrial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6)

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H股獎勵計劃相關事宜、 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

緒言

董事會已於2022年7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監管的購股權計劃類似的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有關本公司新H股或其他新證券購股權的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計劃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3日(星期六)至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採納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7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H股獎勵計劃。計劃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下文載列計劃的主要條款：

計劃之目的及目標

計劃旨在表彰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向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管理

股東於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有權釐定有關計劃的任何事宜，並可在其權限範圍內將有關計劃的全部事宜授權予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處理。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給予上述授權後，計劃須受董事會及／或委員會管理，其決定(本公告另有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受託人應根據構成計劃及信託契據的規則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並管理計劃。

合資格

根據構成計劃的規則，(i)本公司；(ii)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或(iii)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包含於上述第(ii)項任何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合資格參與者」)均合資格參與計劃。

H股獎勵

受限於及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及計劃規則，董事會有權於計劃存續期間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根據計劃釐定的相關H股數目的獎勵。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通過本公司將予發出的授予函作出。受限於及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合歸屬獎勵前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而有關條件、約束或限制應載於授予函。

根據計劃作出獎勵後，董事會應書面通知受託人並提供與相關授予函所述大致相同的資料。

董事會概無於下文「禁售期」一段所規定期間作出獎勵。

受託人收購H股

於考慮與計劃規則所述授予獎勵相關規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本集團的所有相關情況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現時及於不久將來的業務及營運狀況、其業務規劃及現金流量需求)後，董事會將促使向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支付受託人(或其代理人)自市場購買現有H股或認購新H股所需的有關金額及有關購買或認購開支(包括所有必要費用、印花稅、徵費及在適用情況下完成購買或認購所有獎勵股份所需的開支)。

受託人可於聯交所按現行市價(以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最高價格為限)購買H股。

受託人亦可按董事會所決定的總數認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惟有關配發及發行應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並應僅於發生下列情況(其中包括)時作出：(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以授權有關配發及發行；及(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有關新H股的配發、發行以及上市及買賣。

概無受託人於下文「禁售期」一段所規定期間購買H股。

信託基金的股份表決權

受託人(及其代理人)不得就其作為代理人或根據信託契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退還股份、任何H股紅股及以股代息H股)所構成的信託持有的H股行使表決權。承授人無權收取為其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除非及直至受託人已將有關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承授人。

股權發行

於作出獎勵後至獎勵股份歸屬予承授人前期間，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東提呈新H股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而股東毋須支付任何款項，則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是否出售或採取行動行使其就獎勵股份獲分配的任何有關未繳款供股權、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該等出售(倘如此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支付根據信託契據設立的信託費用、成本及開支，餘下將被視為信託基金。倘本公司以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方式向股東提呈新H股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且須支付代價，則董事會應指示受託人是否拒絕亦或採取行動就該等供股權、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公開或優先要約進行承購、購買及/或認購。

歸屬獎勵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後續日期(如有)，惟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與承授人有關的獎勵股份須歸屬予該承授人。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就於歸屬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身故或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協議退任的承授人而言，有關承授人的所有獎勵股份或權利應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前一天或緊接其自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退任前一天被歸屬。

禁售期

只要H股於聯交所上市，倘董事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守則或要求、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或未獲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必要批准被禁止買賣H股，則董事會不得授出任何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付款或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或認購或出售或轉讓H股的指示，且受託人(及其代理人)不得購買或認購或出售或轉讓H股。

獎勵失效

除上文「歸屬獎勵股份」一段訂明的理由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在歸屬日期前或當日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獎勵(或獎勵的相關部分(視情況而定))將立即自動失效，且所有獎勵股份(或相關獎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成為退還股份：

- (a) 本公司開始清盤；
- (b) 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而其僱傭遭終止乃由於其嚴重行為失當，或疑似無法償還或可合理預見其無法償還債務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全體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已被裁定任何涉及其廉政或誠實的刑事犯罪或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原因；
- (c) 倘承授人曾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於或就其在歸屬日期前根據有關獎勵或相關收入或計劃項下的任何退還股份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增設的任何權益而違反計劃規則；
- (d) 除上述「歸屬獎勵股份」一段所訂明者外，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e) 承授人被認定為除外合資格參與者；或
- (f) 根據計劃條款，承授人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退還受託人就根據計劃授出的相關股份所規定的正式簽立轉讓文件。

計劃上限

倘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計劃授出的H股數目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H股的10%，董事會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獎勵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權利

任何獎勵應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指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承授人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承授人的信託除外)，及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於或就其在歸屬日期前根據有關獎勵或相關收入或計劃項下的任何退還股份獲歸屬的獎勵股份增設任何權益。

除非及直至受託人根據計劃條款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及歸屬予承授人，否則承授人無權獲取任何獎勵項下為彼等預留的任何獎勵股份。

計劃修訂

透過股東大會所通過決議案的事先批准以授權董事會，並獲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計劃可予以修改，前提是不得進行任何修訂以致對任何承授人就其仍未歸屬的獎勵股份的任何權利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大多數承授人書面同意則除外，而該等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於H股持有人根據章程就更該等H股所附權利當日(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就此目的而言為任何該等獎勵股份歸屬日期的日期)仍未歸屬。

計劃期限及計劃終止

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或經股東及董事會授權決定提早終止。

倘於計劃終止日期，受託人(或其代理人)持有尚未就任何承授人預留的任何H股，或保留任何尚未動用資金作為信託基金，則受託人應自接獲有關終止通知後21個營業日內出售該等H股，並於根據信託契據適當扣除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後，將出售所得款項連同有關未動用資金匯回至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決定及計劃條款，待計劃終止後，所有獎勵股份將於該終止日期歸屬予承授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與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及監管的購股權計劃類似的涉及向參與者授出有關本公司新H股或其他新證券購股權安排。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待計劃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就管理計劃審議、委任及設立委員會；
- (ii) 授權委員會任何成員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據，並在該信託契據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據此，受託人將為計劃提供信託服務；
- (iii) 設立、營運或指示受託人營運委員會認為適當的現金證券賬戶，以便受託人根據計劃向本公司及承授人提供服務；
- (iv) 審議及授權委員會在計劃的有效期內全權處理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批准授予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合資格參與者成為承授人以及不時向承授人授出獎勵；
 - (b) 釐定獎勵的授予日期及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
 - (c) 管理、修訂及調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未歸屬獎勵股份數目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期，惟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進一步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調整計劃上限；
 - (d) 就計劃對受託人、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篩選、委任及變更作出決定；
 - (e) 簽訂、簽立或終止與計劃相關的所有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履行與計劃相關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取董事會或委員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有關行動，以執行計劃的條款；
 - (f) 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以及釐定可否歸屬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股份；
 - (g) 釐定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在與任何承授人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h) 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解決計劃所引致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i) 根據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權力行使與實施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酌情權；
- (j) 代表本公司簽立與計劃的營運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向受託人發出與計劃相關的任何指示，及批准信託契據所引致或與其相關的所有事宜；及
- (k) 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協商、批准及簽立所有相關協議、合約或文件或對其作出任何合理的修訂或變更，以實施計劃，並於必要時根據章程加蓋本公司的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作出的授權於計劃持續生效期間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計劃及(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計劃相關事宜。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13日(星期六)至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2年8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計劃的日期
「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獎勵」	指	根據計劃作出的獎勵股份暫定獎勵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向承授人暫定授出的H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賦予權力及授權管理計劃的人士組成的正式獲授權委員會
「本公司」	指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具有本公告「建議採納計劃—合資格」一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除外合資格參與者」	指	居住於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不得根據計劃規則授予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為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排除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屬必要或權宜的地方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授予函」	指	本公司以董事會或委員會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各承授人發出的信函，當中規定(其中包括)獎勵股份的數目、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及歸屬條件、獎勵股份禁售期(如適用)、接受授予獎勵的時間及方式以及獎勵的其他相關條款及條件
「承授人」	指	董事會根據計劃規則就授予獎勵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以及有關控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並無歸屬及/或被沒收的有關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被視為退還股份的有關H股
「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H股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公司，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就受託人所持有或將予持有的H股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而訂立的信託契據，並受其條款所規限及經不時修訂

「信託基金」	指	受託人根據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以合資格參與者為受益人根據信託持有並管理的H股、基金及財產
「受託人」	指	Equiom Fiduciary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行政辦公室位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3樓2302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所有權根據獎勵歸屬予有關承授人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河北翼辰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海軍

中國石家莊，2022年7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海軍先生、吳金玉先生、張力歡先生、張超先生及馬學輝女士；非執行董事顧曉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奇志先生、王福聚先生及張立國先生。

* 僅供識別